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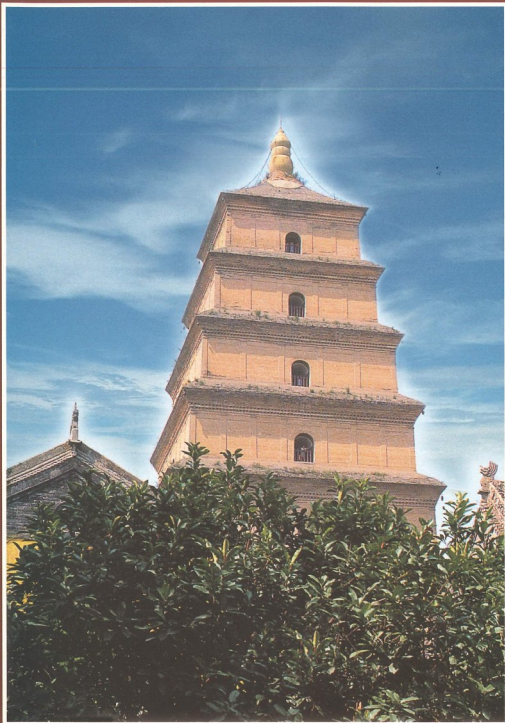
佛寺季刊

3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兩岸佛教盛事

佛光山星雲大師率團迎請佛指舍利，本會理事長達傳老和尚隨團參與陳情台北市議會，建議台北市政府受理寺廟補辦登記

寺院行政篇 一

私地違建執意拆除險出人命

——南港明心禪寺違建案北市府執法過當

寺院行政篇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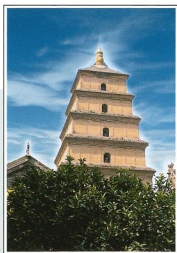
為碧潭大佛寺的存廢請命

——世事無常，今非昔比

佛教藝術 如嬰兒般的微笑 ——捐佛像救災的連寶猜

目錄

- 2 **兩岸佛教盛事**
佛光山星雲大師率團迎請佛指舍利，本會理事長達傳老和尚隨團參與
- 3 **【實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三屆第六次理事會議暨新春團拜
- 9 **本會秘書長答內政部黃科長「宗教團體法制研究訪談」問券**
針對宗教團體法，本會再提修正意見
- 15 **陳情台北市議會，建議台北市政府受理寺廟補辦登記**
建議內政部「非屬臨時性安置，無安全顧慮者」准予補辦登記
- 16 **【寺廟行政篇】**
私地違建執意拆除險出人命
——南港明心禪寺違建案北市府執法過當
- 28 建議內政部「延長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損寺廟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期限及放寬認定條件」
- 31 **【寺廟行政篇】**
為碧潭大佛寺的存廢請命
——世事無常，今非昔比
- 36 **【實務報導】**
佛事文教基金會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記錄
- 38 **【佛教藝術】**
如嬰兒般的微笑
——捐佛像救災的連寶猜



編輯手記

林蓉芝

佛寺協會成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即將屆滿十週年，回顧這三千六百五十個日子，從宗教到社會的變遷及衝擊，或許超越過去的三十年，社團解禁、政黨輪替，宗教百花齊放，卻也惹來不少爭議，層出不窮的宗教事件，讓宗教界疲於奔命，佛寺協會的誕生或許也是因緣際會，有其必需承擔的任務吧！

內政部開辦第四次寺廟補辦登記時間已經截止，並且確定不再延長，仍有部分縣市政府執行不力，尤以台北市政府尚未正式受理申請，本會專案陳情台北市議會，盼能改善，亦多次針對建築外觀及結構，建議內政部釋函放寬條件，感謝內政部全力協助，更蒙范執行秘書及黃科長弘毅，親洽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一些道場才遂以順利完成登記工作，不勝感激。

寺廟補辦登記，只是初步取得權利身份，仍必須完成補照手續，源由過去的經驗，絕多數寺廟一取得登記即認係合法，而擱置未進一步申請補照，忽略了要點中「不阻卻有關法令規定之約束及執行」之規定，也因此，此次補辦登記，內政部特別訂明「三年內應提出補證」之要求，事實上，已取得補辦登記之寺院，

無論是之前或今年的，都需依法完成補證工作，才算合法。

據瞭解，寺院未能符合正式登記條件，多係建於農地之上，依法需先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變更，因相關程序作業過於嚴苛、麻煩，且法令一再修改，致令寺廟裹足不前，雖蒙立法委員沈智慧提案通過，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宗教用地可比照特殊事業目的用地（非過去之遊憩用地），條件優惠許多，但，真正問題是，土地變更程序及條件仍未予放鬆。

去年宋熙光委員曾聯名提案，修訂農發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期解決新補辦登記寺廟農地產權問題，及讓農舍也能夠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本案惜被以修法未滿二年為由保留，宋委員未連任，本會只得再陳情各黨委員及王院長，請求修改農發條例，不論政治舞台多麼現實，我們仍需厚植本身的實力，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才能為教執言。

協會走過慘淡經營的十年歲月，去年有四十二間道場申請加入，在一片不景氣下，仍有稍許告慰的心情，衷心感激教內的支持與肯定，即將破土興建的佛事文教館舍，仍懇請十方大德發心，共襄盛舉。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事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達傳、智旭

委員：

達傳、如信、光智、厚寬、慧慈、傳廷、宗道、慈忍、銳清、吳淨、傳慈、蓮海、音韻、妙元、法光、智道、普忍、性定、昭慧、賢俊、寬謙、明達、玄海、明聖、惟宏、謙儀、明真、慈信、如智、如定、如善、如均、寬修、常殷、意定、悟珊、文利、圓淳、慈然、深穩、智山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957號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簡仲蔚、方純霞
活動攝影 李金興、康芳惠、朱其昌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正二路八八號八樓
電話 【〇七】二二五二一
【〇七】二二五三一三、一七七
傳真 【〇七】二二五二〇九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劃撥帳號 413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企劃 上由商業設計【〇七】五五六七八六
美術編輯 高廷炎、鄭一雄

兩岸佛教盛事

佛光山星雲大師率團赴大陸西安法門寺迎請佛指舍利來台展出
本會理事長達傳老和尚隨團參與



▲參加陝西省政府公宴

▲本會理事長達傳老和尚與星雲大師合影於中正機場



▲西安機場恭迎舍利



◀本會達傳理事長與隴山長老於法門寺合影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泰山大覺禪寺新春團拜，理監事互相問訊賀年

- 一、時 間：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 點：台北縣泰山鄉同榮村吳厝寮一號 大覺禪寺
- 三、出 席：達傳、法光、厚賢、如悟、宗道、慈忍、妙元、蓮海傳證、智旭、鏡清、慈信、昭慧、宏海、性定、蓮熾明真、圓淳、惟宏、普忍、悟珊、如均、慈然、如智如定、文利、常殷。
- 四、列 席：本會榮譽理事長 定紹長老
內政部民政司 黃科長慶生、林專員素月
立法委員李鴻鈞
- 五、主 席：達傳 紀錄：林蓉芝
- 六、新春團拜

時值中華民國辛巳年正月十四日，中華佛寺協會全體理監事雲集於台北縣泰山鄉大覺禪寺舉行新春團拜，由理事長達傳法師主持，向本師釋迦牟尼佛行三問訊禮。

一問訊：祝禱國運昌隆，人民安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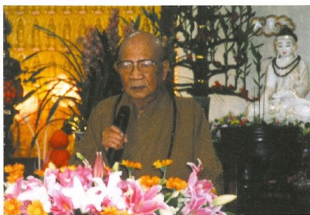
二問訊：祝禱佛日增輝，世界和平。

三問訊：祝禱各位法師道場昌隆，廣度眾生。

大家面對問訊賀年，互祝新春法喜，道業崇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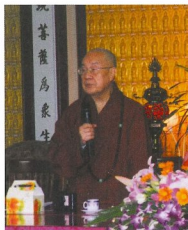
七、主席致詞：「今天，很高興大家能夠到大覺禪寺來參加監事會及新春團拜，在此先向大家拜個晚年，大家恭喜，本會創立已經十年，在各位理監事及秘書長林小姐同心協力之下，會務蒸蒸日上，我非常歡喜，尤其，今年比往年還要團結，精進，有團結就有力量，有力量就能保障佛教的權益，就能夠幫助有困難的寺院，讓出家人安心修道，這是我的希望，非常歡喜大家光臨普照，本寺蓬蓽生輝，招待不週的地方，請多包涵。」



▲本會達傳理事長主持新春團拜，並贈送玉捐助興建會館200萬元

八、來賓致詞

榮譽理事長定紹法師致詞：「在此先祝福大家新年如意，各位弘法利生自在，一年一年過得很快，我也沒想到今年還能跟大家見見面，因為人生無常，就像我們晚課時誦的一是日已過，命亦隨滅，如少水魚，斯有何樂；我的歲數已經七十



▲榮譽理事長定紹長老列席致詞

六了，今天很難得的大覺禪寺舉行新春團拜、開會，能夠見到多年老友，感覺非常高興！就如剛才理事長講的，本會在各位及秘書長多年勤勞努

力之下，會務蒸蒸日上，這是值得可喜的，我本人雖然沒有經常跟大家在一起，但精神一直追隨各位左右，佛寺協會能夠一天比一天茁壯成長，這是我們所希望的，這一次，我沒想到會擔任中佛會理事長職務，一切都是在倉促中決定，並非事先規劃，總而言之，佛寺協會也是從中國佛教會原有體系產生出來的，當年因林秘書長離開台灣省佛教會，而我也中佛會常務理事，這個因緣促成佛寺協會的成立是彌補中佛會的不足，因為中佛會有包袱及傳承的限制，寄望佛寺協會能有新的開展，並補足中佛會所缺少的地方，這是我當年的期望，現在我更希望將來兩會能夠融為一體，這樣就如虎添翼，福慧俱足，要推動台灣佛教的發展就更有潛力」。

另外向大家報告，有關宗教團體法，在林秘書長多年努力之下，已有一些成果，但就中佛會的立場，有些人還不太瞭解，有點爭議，所以，我向秘書長要了行政院現在版本，再送給佛教其他團體，希望在三月二十日前提供意見彙整之後，再開會研討，但要求不能為反對而反對或為贊成而贊成，一定要有所依據，因為宗教團體法並非只有佛教，還有各個宗教的看法。

最後，祝福各位常住興隆，為教奉獻，尤其現任理事長達傳法師歲數已大，需要各位法師多貢獻、多幫忙，作秘書長後盾，讓她全力推動，中佛會由我擔任，個人沒有本位主義，希望大家多交換意見，農曆十八日，中佛會在臨濟寺舉行仁王護國法會，在此邀請各位法師來參與。」

李鴻鈞委員：「這是我第一次參加貴會會議，先祝福大家新年快樂，我是皈依達傳法師的虔誠佛弟子，在立法院希望能為佛教做些事情，各位如果有需要我的地方，請不要客氣，剛才聽了師父們及秘書長的高見，尤其對秘書長的專業深感佩服，我是第一次進入立法院的新生，如果有機會，非常樂意為大家爭取合理的權益，謝謝！」



▲立法委員李鴻鈞表示樂意為教爭取權益

內政部黃科長：「在此先向各位拜

個晚年，祝大家吉祥如意，佛寺協會在過去一年中給與我們許多幫忙，如「宗教團體法」在立法過程中，感謝貴會協助，能夠順利送到立法院，雖然因立法院屆期關係退回重審，但是，畢竟已出了行政院大門，這是三、四十年來沒有過的情形，內政部近期內會再召開宗教諮詢委員會，重新研討，譬如增加外國法人可以購置本國財產以及對宗教團體做一個比較明確的定義，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提出討論。另外，有關寺廟補辦登記工作，到今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就截止，在座如有師父的道場還沒有登記的，趕快辦理，對於建築物的認定，內政部已有函釋，只要不是臨時搭建並且沒有安全顧慮的鐵皮屋，都可以辦理登記，再則，剛才秘書長提到有關農地更名的問題，由於當時農發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的修訂，有瑕疵，無法讓宗教基金會辦理更名，以及農舍不能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希望將來重新修訂，使寺廟產權能夠完整。」

九、報告事項：報告本會六月至十二月會務工作（詳如議程資料）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會九十年度決算，提請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內政部黃科長親臨大家吉祥如意



▲秘書長報告佛光文教會館興建工程

第二案：

案 由：本會九十一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第三案：

案 由：本會九十一年度預算，提請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第四案：本（九十一）年適逢本會成立十週年，擬出版紀念冊及舉辦慶祝活動，是否有當，提請討論。

說 明：本會成立以來，在

歷任理事長睿智領導及監事同心協力下秉持保障佛教權益之宗旨，除屢向政府部門爭取法令修訂外，亦長期協助會員團體解決各項困難，並數度獲內政部表揚，擬將本會歷年績效編印成冊，並附歷屆理監事名錄，一則廣為宣傳，再則，亦可作紀念。

決 議：照案通過。

- 一、出版十週年紀念刊。
- 二、舉辦仁王護國法會一天、地點擇訂於台南縣新化鎮接天寺。



▲法光法師 建真 妙元法師

▲昭慧法師建議本會加入反賭博合法化聯盟

三、舉辦兩岸佛寺研討會，討論有關佛寺建築、經營管理及兩岸法令制度的對話。

第五案：由本會八間道場發起成立之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將於今年農曆八月破土動工興建文教會館，以作為未來舉辦活動之用，因所需建築經費龐大，需請各寺院贊助，除函請自由樂捐外，另擬增加五位董事，由其所屬道場贊助經費新台幣貳佰萬元，及舉辦募款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位於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廿五巷六十一弄一號柴山入口處的龍皇寺，係民國六十一年敬問和尚所創建，敬問和尚八十四年圓寂後，其子女將土地二百多坪及遺產捐贈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讓基金會得以購置中正二路現址為基金會及佛寺協會之辦公會址，長年為各寺院提供務：今蒙林子森建築師發心，完成佛寺文教基金會館之設計圖，並訂於九十一年農曆八月破土動工，樓高四層，面積一百多坪，擬作為未來舉辦活動之用，本案經基金會董事會通過，提請監事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達傳理事長捐助貳佰萬元，加入為基金會董事，另請各道場發心熱捐。

十一、臨時動議： 昭慧法師 提案 由：為導正社會風氣，建請本會加入反賭博合法化聯盟。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攝影

十三、散會：中午十二時



▲ 理監事出席會議

本會秘書長答內政部黃科長

「宗教團體法制研究訪談」問卷

一、問：您是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也參與內政部版「宗教團體法」草案起草工作，對整個草案研議過程會遭遇過哪些困難？

答：參與此次內政部版「宗教團體法」草案起草工作及整個研議過程，是我歷年來所遭遇最大的挫折與挑戰，除了個人的道德與職責壓力，還必須承受佛教內部的期許與置疑：六人小組起草工作，大家理念一致，各宗教間的溝通反而容易，反倒是尋求教內共識較為困難。佛教界反對最力的，以中台禪寺為主，並透過立法委員黃昭昭及幾位律師簽署的運作，然而，其所表達反對的理由，頗為強硬附會、無理取鬧，也完全忽略本辦法解決現問題的立意與用心。（另文反駁）

透過幾次研討會，本版「宗教團體法」已逐漸獲得佛教之認同，在整個研議過程，最困擾的，應該是能否為保障宗教權益盡最大努力，除了考量宗教立場，還需顧及社會公平原則，以及政府各部會的態度，尤以無法突破財政部現有規定，備覺無奈。

二、問：記得立法院前立法委員謝宮大女士在民國八十九年曾提出「宗教法」草案，在立法院舉行公聽會時您曾經聯合佛教團體表示反對，可是為何後來又



▲ 內政部黃科長撰寫宗教團體法制研究論文

贊成立法，並參與起草工作，可否聽聽您在宗教立法觀點上轉變的心路歷程？

答：反對謝委員「宗教法」草案，最主要因其條文不適用於佛教團體，尤其，謝委員對宗教界之建言未予採納，該宗教法嚴重背離宗教自治精神，朝向現有財團法人制度，佛教界無法接受，過去，我並不主張一定要立法，反倒是謝委員的積極立法態度，讓我覺得立法已是趨勢，加上長期輔導寺院業務，瞭解寺廟面臨的一些困境，非立法不能解決，才考慮立法的可行性

。事實上，對這個艱鉅任務，自己內心的衝擊很大，是一種既期待又害怕受傷害的心情，唯始終相信，由宗教界自行擬訂，要比交由政府或立法院擬訂要好過許多。尤得知世界各國已朝向宗教立法，更加堅定必須全力以赴，但是，對於立法院能否通過，個人一直抱持隨順因緣的態度。

三、問：從宗教界的立場來看政府宗教立法這件事，您認為將來是否會有干涉宗教信仰自由或妨礙宗教團體發展情事？

答：以目前台灣宗教發展現況，我覺得已太氾濫，尤其以社團法人形態成立之新興宗教，將造成宗教內涵及精神信仰的混淆，我比較擔心的，是政府基層行政人員對宗教立法的認知落差，那個部分才是妨礙宗教正常發展的問題。

四、問：您認為內政部版「宗教團體法」草案的內容是否大部分都能符合貴教的需求？是否尚有需加強或補充之處？

答：本草案雖有還就現實所需的狀況，然而現階段如果改變太大，恐怕有些團體難以適從，佛教方面，本草案無法解決現有不合理體制的信徒大會有所淘汰或處理，最覺遺憾；另外希望納骨塔能夠被納入為宗教建築物，以維持佛教傳統。

五、問：上述草案因受限於立法院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屆期不連續之規定，將來在立法院新一屆立法委員審議時，您認為有可能順利通過嗎？

答：本案如果各宗教能夠團結一致，集體反應，爭取立法通過的可行性很高，佛教界部分贊成立法的仍佔多數。

針對宗教團體法，本會再提修正意見

宗教團體法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案單位：中華佛學協會

91.3.13

原草案條文內容	建議條文內容	理由
	增列 第二十條 宗教法人於光復前即使用至今之土地及地上建築物，其產權已登記國有或公有，得檢具土地登記資料申請歸還為宗教法人所有。	許多於日據時代由國人捐款設立之寺廟，光復後被以日人所有而遭收歸國有，尚需繳納巨額租金，徒增宗教團體之困擾及負擔。
第卅三條 本法施行前，寺院、宮廟、教會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已滿十年者，視為宗教建築物之一部分。但以區分所有建築物為宗教建築物者，不適用之。	本法施行前，寺院、宮廟、教會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視為宗教建築物。但以區分所有建築物為宗教建築物者，不適用之。	民國七十八年，內政部致函各縣市政府為節省墓地，提倡火化、塔葬政策，輔導鼓勵寺廟先建納骨塔，許多寺廟為配合政策而投資巨額資金，興建納骨設施，規定十年以上，實不合理。
前項視為宗教建築物一部分之納骨、火化設施，其有損壞者，得於原地原規模修建。	同左	

宗教團體法

補辦登記寺廟既存違規事實，如經認屬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即已存在，於縣（市）政府對其違規行為依法處罰後，得於審核其實質要件符合規定後，核准其變更編定，不受暫停二年核准之限制。



內政部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
字號：台內中地字第○九一〇〇八三七三〇

主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或各縣（市）政府受理審查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其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之審查處理原則，請 查照轉行。

說明：本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八八九號補充修正，於本（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邀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為國土秩序之維護，有效遏止違規行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於受理審查申請人提出之興辦事業計畫或變更編定案件時，如經查明已先行違規使用，應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

一、於興辦事業計畫審查階段，如經查明已先行違規使用者：

（一）除會同有關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有關法律規定懲處外，並暫停二年核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其期間之計算自該管縣（市）政府依法處罰之日起，算至屆滿二年為止。

（二）既存違規事實如經認屬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前即已存在，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其合法化經營者，於縣（市）政府對其違規行為依法處罰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於審核其實質要件符合規定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不受暫停二年核准之限制。

二、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之審查，

檢附興辦事業計畫，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之審查，如經查明已先行違規使用者：

（一）除會同有關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有關法律規定懲處外，並暫停二年核准變更編定，其期間之計算自該管縣（市）政府依法處罰之日起，算至屆滿二年為止。

（二）既存違規事實如經認屬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即已存在，於縣（市）政府對其違規行為依法處罰後，得於審核其實質要件符合規定後核准其變更編定，不受暫停二年核准之限制。

三、有關「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合法化」之認定，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本部營建署九十年四月九日九十營署綜字第九九〇三五四號函（如附件），就該管目的事業發展政策上如認定有輔導合法化必要者，依其特點如：依法查處、違規行為時間點、輔導期限、行為時事實法規、無公共安全之虞、無礙自然景觀條件等之符合認定處理原則，擬定具體輔導措施。

四、對於先行違規後申請變更編定者，其實質要件應符合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時，除應依規審查並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加會各有關機關外，如其興辦事業計畫涉有開發行為，應責由申請人依附表所列查詢項目先向各主管機關查詢後檢附有關資料，如申請人未檢附或檢附之查詢資料未盡齊全，為縮短查詢時間，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時，同時函請（或加會）附表所列查詢項目主管機關（單位），查復是否有需特別保護或禁限建規定，作為審核核駁之依據。」

部長 余政憲

農業用地雖建有供寺廟、教堂使用之建築物，
可先辦理農業用地更名登記，
再依法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編定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字號：台內中民字第○九一○○○一五五○號

主 旨： 貴府函請釋示有關「農業用地更名為寺廟、教堂案件，用地如建有供寺廟教堂使用，得否先行辦理更名登記，再由寺廟、教堂依相關規定申請變更非供農業使用」案，復如說明段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北府民宗字第○九一○○三二四○三號函。
- 二、本案農業用地雖建有供寺廟、教堂使用之建築物，惟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例第二項及本部訂頒之「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者，自可依照貴府擬議意見先行准其辦理農業用地更名登記，再由寺廟、教堂依法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事宜。

部長
張博雅



陳情台北市議會，建議台北市政府受理寺廟補辦登記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一〇〇二號

受 文 者：敬呈

台北市議會 吳議長暨各議員

主 旨：內政部為加強寺廟行政管理措施，於去年（民國九十年）訂定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讓事實上已存在之募建寺廟建築物因未符合辦理寺廟登記規定得以先行取得權利主體，再依法辦理補正事宜，此係政府德政，且經內政部數度邀集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研討後之決議，辦理時限自去年民國九十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本案高雄市及各地縣市政府皆已落實執行，唯貴 台北市政府遲遲不予受理，謂相關登記辦法尚未訂定，台北市為全國首善之區， 貴府各項行政效率理應為全國表率，本案卻遲不執行，時限將屆，令諸多未辦寺廟深感惶恐，隨函檢附內政部統計之各縣市寺廟補辦登記受理情形統計表一份，敬呈 台北市議會，懇請 議長、副議長暨諸位議員惠予督促辦理，以維護宗教財產之完整，功德無量！

理事長 達傳

◎本案蒙台北市議會葉信義議員關心，特於91年3月29日召開記者會，本會秘書長並應邀出席

各縣市寺廟補辦登記受理情形統計表

填表日期90年11月30日

縣 市 別	受 理 件 數	完 成 登 記 件 數	備 註
台 北 市 政 府	0	0	
高 雄 市 政 府	34	14	
台 北 縣 政 府	172	39	
宜 蘭 縣 政 府	75	69	
桃 園 縣 政 府	87	16	
新 竹 縣 政 府	22	3	
苗 栗 縣 政 府	38	32	
台 中 縣 政 府	80	40	
彰 化 縣 政 府	140	40	
南 投 縣 政 府	93	0	
雲 林 縣 政 府	65	48	
嘉 義 縣 政 府	72	51	
台 南 縣 政 府	92	65	
高 雄 縣 政 府	113	64	
屏 東 縣 政 府	70	68	
花 蓮 縣 政 府	16	15	
台 東 縣 政 府	67	18	
澎 湖 縣 政 府	2	2	
基 隆 市 政 府	54	16	
新 竹 市 政 府	13	5	
台 中 市 政 府	5	5	
嘉 義 市 政 府	23	7	
台 南 市 政 府	21	14	
金 門 縣 政 府	24	11	
連 江 縣 政 府	1	1	
總 計	1379	643	



本會函請內政部「以鐵皮建材搭蓋之非屬臨時安置，經建築師簽證無安全顧慮之寺廟，准予補辦登記」，令諸多類屬寺廟，得以辦理登記。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〇〇五六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具有供奉神佛像之宗教上建築物，雖以鐵皮等建材搭蓋，但已經久牢固於地上多年，非屬臨時性之安置，如經建築師簽證無安全顧慮者，建請准予依照「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補辦寺廟登記，請 鑒核。

說明：

- 一、貴部為加強寺廟行政管理措施，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內民字第九〇七六三三一號函訂頒「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辦理事實上已存在之募建寺廟補辦登記，實乃政府之德政，願獲社會大眾信徒及宗教人士之肯定與讚揚。
- 二、上項補辦登記作業要點第四點之（三）：「簡陋搭蓋供奉神佛之臨時性建築物，不得認定為未辦理登記寺廟」。自應指暫時安置，即將移動或搬遷他處之簡陋搭蓋，非牢固於地上多年之建築物者而言。如具有供奉神佛像之宗教上建築物，雖以鐵皮等建材搭蓋，但已經久牢固於地上多年，非臨時性之安置，如經建築師簽證無安全顧慮者，建請准予依照補辦寺廟登記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補辦寺廟登記。

理事長
達傳



經內政部正式函複，
非屬臨時性安置，無安全顧慮者准予補辦登記

內政部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
字號：台內民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〇一一〇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貴會建請對具有供奉神佛像之宗教上建築物，雖以鐵皮等建材搭蓋，但已經久牢固於地上多年，非屬臨時性之安置，如經建築師簽證無安全顧慮者，准予依照「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補辦寺廟登記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華佛寺字第九〇〇五六號函。
- 二、按依前揭作業要點第四點之（三）：簡陋搭蓋供奉神佛之臨時性建築物，不得認定為未辦理登記寺廟一節，依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依此規定，民法上之不動產計有土地及土地之定著物二種；依民法權論編關於定著物之概念，係指繼續密切附著於土地，不易移動其所在，反之：如僅係臨時或非密切附著於土地者，如建築房屋時搭建之工寮、活動房屋、展覽用臨時會場、售票亭等則非定著物。又定著物係民法上概念，其建築是否符合建築法規、有無建築執照、能否辦理所有權登記，不影響定著物本質（施啓揚著民法總則第一七八—一九頁參照），本案有關臨時性宗教建築物請參考上述規定認定之。

部長

張博雅

私地違建 執意拆除 險出人命

——南港明心禪寺違建案 北市府執法過當

一、私地建寺 封山修行

去年十二月十一日，電視報導出現台北市府拆除大隊與南港明心禪寺信徒對峙的畫面，因北市府執意拆寺，信徒們在護寺心切下，為阻擋拆除大隊及媒體記者的進入，將寺方唯一通道一木造吊橋的踏板拆除，雙方陷入僵局，情況危急；媒體一面倒的將焦點放在寺方的抗爭行為，誤導社會大眾又是一款佛寺佔地違建又聚眾抗爭，藐視公權力之宗教案件；事實上，明心禪寺所使用的都是住持私人土地，並未竊佔公有地，寺院建築也不過百餘坪，再則，其位處郊外深山之內，必須從中華技術學院後方進入，平常校方也設警衛管制，根本人跡罕至，幾乎與世隔絕，何來影響甚或妨害他人？何況此地屬保護區，依法得以作為宗教建築使用，未先申請建築執照，應屬程序違建，可申請補照，依理台北市政府建管處似不必如此



▲帶領官員進入實勘



▲明心禪寺(又名十八羅漢洞)住持修學法師說明詳情

大動干戈，甚至驚動媒體，浩蕩以赴，也難怪引發寺方之激烈抗爭。

明心禪寺位於南港區十八羅漢洞，以前的十八羅漢洞，一片荒蕪，山上岩壁陡峭，樹藤盤雜，野草叢生，坑坑洞洞的，稍不小心就掉落山谷，因常有意外發生，當地人稱之「鬼仔坑」，以前有蝙蝠出沒，又稱「蝙蝠洞」，當時在松山一帶濟世行醫的修學法師，以私人積蓄買下三甲多山坡地，並開山鑿地，居住於洞穴中過著簡樸修行的生活，將環境整理成幽雅之地，並維持其自然生態的景觀，遂改稱之為十八羅漢洞。

開山期間，因老和尚堅持不對外化緣，不作法事，所以經常是三餐不濟，連買柴火的能力都沒有，只有靠山澗溪水度日，曾有兩個半

月未沾粒米之記錄，僅靠山泉維生，如此的決心與毅力，讓老和尚的修行漸入佳境，到最後以打坐禪定為食，加上老和尚出家前文武兼修並練就一身技藝，曾開館授徒，因此，外傳老和尚不食人間煙火，並懷有高超武術，更有慕名而來的外國人，在此跟著老和尚出家修行，當時，僅有搭建的小茅蓬，來此修行的師父，必須動靜皆入禪味，自耕自食，整地建寺，造橋鋪路，樣樣自己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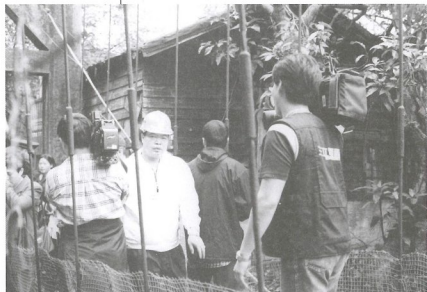
二、盛名之累 導果為因

十八羅漢洞經老和尚開墾整地之後，遊客日增，老和尚抱持與人方便的胸懷，私人土地免費供人遊玩，更顧及交通的不便，發願鋪路，協調當地居民配合，從南港研究院一路延伸至洞口，包括這條「舜若多」木造吊橋，所需費用，多自行支付，甚至多次出入當舖，從未向政府申請補助款，當時中華技術學院尚未成立，未料，開墾闢土、造橋鋪路予人方便，反令遊客誤解出家人佔地為王，山區竟遭惡意縱火，高達十五次之多，造成修行人諸多不便及治安上的困擾，逼得只好配合南港警分局，自民國六十三年將十八羅漢洞封山，嚴禁遊客進入到現在，唯每月農曆十八日開放一天，供信徒入寺參拜。

明心禪寺的興建，與前總統蔣經國先生有一段因緣，經國先生任教國團主任時，因經常借用此地舉辦活動，而與老和尚熟識，交情匪淺，民國七十二年，建管處派人拆除小茅蓬，經國先生得知後，派人送錢過來，名義是數年

來教團團借用場地租金，並指示興建更完善、堅固的房子，因此才有如今的「大違建」，直至今日，老和尚仍津津樂道，念茲在茲，為感念這一段知遇之恩，道場內仍供奉經國先生的照片及蓮座牌位，相較於如今政治社會的現實，佛門還是充滿知恩圖報的溫情。

時隔二十年，山區多雨潮濕，牆壁滲漏嚴重，最初興建未申請，如今也只得原地加建補強，台北市政府曾派相關單位至現場勘察水土保持，證實並未破壞，唯建管處仍不死心，一



▲台北市政府事先通知媒體，做法可議

直希望展現公權力；然政府公權力，應用於保護善良百姓，而非無端擾民，台北市政府上午派員拆除，下午寺方才接獲郵寄之正式拆除公文，是日拆除風波，在老和尚及信徒抗爭下，幾經轉折，寺方也同意違建科長入內瞭解，達成三個月內提出補照協議，暫時平息了緊張的局勢，但是，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寺方需於接到通知函三十日內備足相關資料，向工務局提出申請補照，否則，依建築法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將遭強制拆除，這部分工務局並未對寺方詳加說明，如此執法態度，令人不敢

荷同。

數年前，我第一次到訪明心禪寺，走過吊橋，恍如進入世外桃源，驚訝台北市郊竟有如此人間仙境，潺潺流水，花木扶疏，山谷一片翠綠，維持著自然生態的叢林環境，未遭人為設施的破壞，終能體會老和尚拒不開放的用心，狹窄的水泥步道，都是師父們自行鋪設，看似與世隔絕的修行生活，仍有關懷眾生的一番悲願，老和尚雖不問世事，但為推動社會工作，仍囑弟子成立明心禪寺護法委員會，鼓勵年

件使用權，校方亦口頭承諾應允。未料，七八八地號卻被分割成兩筆，每筆一千二百坪，地號為七八八及七八八之四，校方將分割後之七八八地號權狀交還老和尚，七八八之四則自行保留，老和尚見地號相同，而不疑有他，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要求校方辦理土地過戶登記，校方持偽造之老和尚印鑑證明，及捐贈證明（沒有面積，只有地號），逕行以買賣名義辦理過戶為校方所有，老和尚仍被蒙在鼓裡。

民國六十七年土地重測，七八八改為一四八，七八八之四改為一四六，民國七十二年，學校改組，人事變化，校方即要求老和尚寫下吊橋頭土地使用之借據，老和尚也同意，直到七十四年，老和尚母親往生，葬於一四八土地（墓厝），一四六臨界點，學校控告老和尚侵占土地，寺方才知道一千二百坪私有土地已遭更名，雙方因此訴訟多年。

七十五年校方第一次

檢舉，寺方遭台北市政府建設局處罰九千元罰款，卻由校方自行支付了事，七十六年校方再次檢舉，適逢時任台北市議員的謝長廷律師在場，承諾義務協助寺方處理，法院判決寺方借用校地應還還，另一四六（原七八八之四）一千二百坪土地判決「另議」，但潘姓代書曾出庭作證，六十五年土地被學校過戶，老和尚還不知情，寺方亦未拿過一文錢，且經調查局及中央警察大學鑑定，六十五年所持過戶之老和尚印鑑證明與五十七年印鑑證明不相符，（於此期間，老和尚不曾更換印鑑），另據南港戶政事務所函覆，六十五年間老和尚並未親自

申請印鑑證明，且依「印鑑登記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登記之印鑑以一種為限」，況且若以「捐助」為所有權轉移登記之原因，非但不必繳交各類稅捐，反而能得賦稅上之優惠，若屬捐贈何以用買賣名義過戶，這個過戶手續應有瑕疵。

寺方所提檢舉三項：一、謀殺潘代書（七十七年，本案證人潘代書遭機車撞死，這期間，時有流氓糾集到寺恐嚇威脅，寺內出家眾都不敢出門，曾有斷炊數日之情況，還必須勞動警方出面處理）二、偽造文書罪（印鑑不符，辦理過戶）三、捏造事實！校方所提供之調解委員會紀錄，老和尚並未出席。本案檢舉事項，刑事庭只受理其中第二項偽造文書罪，並經幾個單位鑑定，確定六十五年印鑑證明與五十七年之印鑑不符，但因已過十五年之法定追訴期限，仍判決學校勝訴（附件一、二），本案因判決過程粗糙，護法會眾弟子不服，再以民事案向地方法院提出訴訟，以爭回土地所有權，案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民事判決：「學校應將六十六年登記完成之所有權轉移登記塗銷」（附件三）；此次寺方違檢舉違建，是否與此相關，不得而知。

四、登記私建 無法更名

明心禪寺於民國五十四年即取得北縣政府寺廟登記（時南港鎮隸屬台北縣），因係老和尚私人所建，所以登記為私建，老和尚一直有意將土地產權更名為明心禪寺所有，依規定必須將私建改為募建，我幾次見面都向老和尚建議改募建，唯老和尚擔心私建都不能阻止外人介入了，若改募建，怕更惹來麻煩，尤其，幾次事件也讓老人家對社會俗產生不信任感，我亦難以說服，然而，若不改為募建，無法減免土地增值稅，未來產權繼承也是個問題，寄望「宗教團體法」立法通過，已登記寺廟視同公益法人，才能以私人捐贈宗教法人免徵增值稅方式辦理，否則，龐大的增值稅實非明心禪寺所能負擔。

此次拆除事件，明顯看出是人為檢舉因素，法定之補照手續及所需資料的整理非常繁雜，非專業人士無法處理，幸蒙吳惠巧小姐從旁協助，才能於一個月時限內送件，個人至為感謝！據吳小姐告之，其最大困難是沒有連外道路，問題是，山林就是它本來面貌，所謂的路，是人走出來的，而非政府所規劃開墾，這樣的矛盾一恐怕也只能無語問蒼天了！

——林蓉芝

91.2.18 於佛會協會



▲信徒護寺心切跪起衝突

輕信徒投入濟世工作，如此默默經營，目前已有會員三千多名，經費多用於社會關懷，出家人山居生活簡單，老和尚至今仍堅持不對外化緣，不作法事營生。

三、捐地建校 反惹官司

民國五十七年，中華技術學院（前中華工專，八十九年改制）在此建校，因土地面積不夠，向老和尚請求協助，老和尚慨然答應將原七八八地號（面積二千四百坪），分割二百坪土地贈予學校辦學，以交換吊橋頭土地之無條



▲吊橋之內是與世隔絕的修行道場，仍難獲平靜

附件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八十九年度議字第八二二號

告訴人 朱 塗 男六十八歲（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九日生）
住台北市研究院路三段二八〇巷一號
被 告 孫永慶 男七十四歲（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生）
住高雄縣林林二路九七巷四〇號
居：台北市研究院路三段二四五號中華工專代轉
身份證統一編號：E101624545號

右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所為不起訴處分（八十七年度偵字第五六四二號）聲請再議，經予審核，認為應予駁回，茲敘述理由如左：

- 一、聲請人原告訴意旨略以：被告孫永慶為財團法人私立中華工業專科學校（以下稱中華工專）之董事長，明知聲請人朱塗並未將台北市南區麗山段一小段一四六地號（以下稱系爭土地）捐贈予中華工專，竟於民國（下同）五十七年間偽造捐助系爭土地證明書、聲請人印章，持之向台北松山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等罪嫌。
- 二、原檢察官偵查結果，以（一）被告孫永慶與周光中於五十七年二月廿五日設立中華工專訂立合夥契約，其二人分別負責土地、資金之籌措，被告並未介入聲請人與周光中間之土地捐贈行為。（二）系爭土地為聲請人於五十一年五月間向沈林鳳購買，所有權移轉登記委由潘茂已代為辦理，而本件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六十六年三月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中華工專董事會，亦由潘茂已代為辦理，足徵聲請人對潘茂已必有相當之信賴，故而系爭土地若非聲請人允諾，並交付「土地所有權狀」、印鑑證明相關資料，以潘茂已與聲請人之信賴關係，潘茂已亦能續及聲請人利益，將土地移轉予毫無關係之中華工專？聲請人所稱不知系爭土地移轉予中華工專，似有誤會。（三）本件捐助證書、五十七年印鑑證明書、登記申請書、移轉契約書、六十五年印鑑證明經送中央警察大學鑑定，經該校以重疊比對法、多方位併合比對法，再將印文以固定相同光圈、放大比例、焦距及光源（藍色色光）放大後鑑定結果：捐助證明書、五十七年印鑑證明書重疊比對、斜右位半透光併合重疊比對、結果，印文相符，此有中央警察大學鑑定書在卷可稽，足徵聲請人在五十七年六月間確有捐助系爭土地之意，簽立捐助證明書時，同時交付印鑑證明予周光中至為明灼，因認被告偽造文書罪嫌不足，而予不起訴處分。

三、按時效已完成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指訴被告偽造捐贈土地證明書之時為五十七年間，持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時為六十六年三月間，有合約書及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謄本在卷可徵（見八十七年度偵字第五六四二號案卷第五八頁、廿一頁），而聲請人遲至八十七年三月間始提出告訴，均已逾十年之追訴權時效，原檢察官經調查結果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然訴訟之提起須具備訴訟條件與實體條件，而訴訟條件為實體條件之前提，苟兩者均欠缺而發生競合時，應依訴訟條件優先實體條件之原則，以不備訴訟條件為由為不起訴處分，追訴權時效為實體的訴訟條件，犯罪嫌疑不足為實體條件，二者競合時，自應以追訴權時效完成為優先而予不起訴處分，原檢察官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予以不起訴處分，雖有未合，然本件仍應為不起訴處分，再議意旨仍執實體之理由指摘原處分不當云云，核無理由。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 七日
檢察官 林僧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書記官 張純純



附件二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九年度重訴字第二九八號

原 告 朱塗 住台北市研究院路三段二八〇巷一號
訴訟代理人 李璧合律師
被 告 財團法人私立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設台北市研究院路三段二四五號
法定代理人 孫永慶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鄭庭壽律師

右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登記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應將坐落台北市南港區麗山段一小段第一四六地號土地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由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以南港字第三一〇二號收存、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登記完成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原告主張台北市南港區麗山段一小段一四六地號土地原係伊所有，並於被告建校時同意無償供被告使用，詎被告竟偽造原告之印鑑、買賣移轉契約書、登記申請書、印鑑證明書等附件，於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土地辦理過戶登記

等情，並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印鑑證明書為據。被告雖不否認系爭土地本為原告所有及前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偽造印鑑及相關文件之情事，辯稱係原告所贈與，兩造並合意以「買賣」移轉登記之原因等語。

四、經查：

(一) 系爭土地於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買賣」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所提出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六十五年一月九日核發之印鑑證明等申辦文件，所蓋「朱達」印鑑章之真正，為原告所否認；至五十七年六月八日核發之印鑑證明及五十七年六月三日捐助書上所蓋「朱達」印鑑章之真正，則為原告所不爭（參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七年度偵字第五六四二號偵查卷宗第十六頁）。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七年度偵字五六四二號偽造文書案件中分別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及中央警察大學鑑定結果，法務部調查局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發鑑定通知書之鑑定結果為：「1類（即捐助證明書）印文分別與2類（即土地登記申請書）、3類（即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4類（即六十五年印鑑證明）印文比對結果，線紋特徵均明顯不相似，研判係使用不同印章所蓋之印文。」中央警察大學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所為鑑定書則謂：「編號甲（即捐助證明書）、乙（即五十七年印鑑證明）無印文不符情形。編號丙（即土地登記申請書）、丁（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戊（即六十五年印鑑證明）無印文不符情形。編號甲、乙與編號丙、丁、戊不符。」等語，業經本院依職權囑託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七年度偵字五六四二號卷宗審核詳。又六十五年一月九日之印鑑證明係由已故潘茂已代為申請之情，復有台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以北市南戶字第九〇六〇一六九七〇〇號覆函存卷可稽，原告則否認有何委託潘茂已代為請領印鑑證明之事實。而六十五年印鑑證明之印鑑章與真正印章印文極為相似，肉眼無法辨別真偽，非以專業知識、儀器鑑定不足以判斷，核發印鑑證明人員僅以肉眼判斷，自有可能誤將偽造之印鑑認定為真正，進而准予核發印鑑證明。原告六十五年印鑑證明與申辦土地移轉登記文件所用印章雖屬相符，惟與真正印章有間，又非原告本人親自申請辦理，則原告主張移轉登記所用印鑑為偽造，兩造並無移轉登記之合意等語，非無理由。

(二) 被告另主張原告原始申請印鑑登記時，於印鑑條上留有二顆不同的印鑑印文，六十五年的印鑑證明是原告自己提出另一顆印章據以申請辦理云云。惟印鑑登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申請登記之印鑑應以一種為限」，被告之主張與法條明文顯然有間，況為管理方便及不致造成申請或核發印鑑證明作業複雜度，進而影響社會交易安全，亦殊難想像同時申請登記二種以上之印鑑。況印鑑條上所蓋印鑑以肉眼之實屬相同，應係戶政機關為避免印章日久模糊難辨所為之預防措施，且若真有留存二種印鑑之必要，所留印鑑竟如此相似，而非肉眼所得辨認，亦徒增戶政人員及印鑑申請人之困擾，自與常情不符。被告所辯，顯不足採。

(三) 況若潘茂已果受原告之委託於六十五年申請原告印鑑證明俾資辦理系爭過戶手續，則原告既同意將系爭土地過戶予被告，又何必故意提出偽造之印章；被告雖另指稱潘茂已與原告有深厚的信任關係，並曾於原告買受系爭土地時代為辦理過戶

事宜云云，惟買受與出賣（或贈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本係二不同之法律關係，且原告買受系爭土地後，係於五十二年九月二十日過戶，與被告主張原告同意捐贈系爭土地之五十七年，或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六十六年，已相隔甚久，與潘茂已間未必然存在信任關係，自不得憑此認定原告確有委託潘茂已辦理申請印鑑證明及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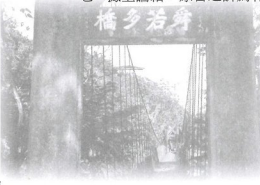
(四) 兩造實際上並無買賣關係一節，業為兩造所承認，被告雖稱以「買賣」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原因係應原告之要求云云，惟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復無法就此事證以實其說。況若原告果願捐助系爭土地，則以「捐助」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原因，非但不必繳交各類稅捐，反而能得賦稅上之優惠，豈有捨對己有利之「捐助」而虛稱「買賣」之理？被告所辯，確與常情不合，委無足取。

(五) 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相關文件所蓋印章為偽造，均非原告之真意，堪可採信。

五、按所有人對於無權佔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著有明文。又本於所有權有所請求者，於不動產區區以登記名義上之所有人為原則，但在登記原因無效之情形，真正所有權人對於登記名義人仍得為本條請求權之主張，最高法院三十九年臺上字第——〇九號、四十年臺上字第一八九二號判例著有明文。而民法第七百六十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此項書面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或蓋章，否則法定方式有欠缺，依法不生效力，亦有最高法院三十九年上字第——五六六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本件系爭土地雖於六十六年間以買賣為原因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惟該移轉登記所依據之土地登記申請書、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所蓋之印鑑並非真正，前經認定，自堪認原告並未移轉或授權他人移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按諸前開判決及判例意旨，自堪認被告以偽造之印鑑移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予己之行爲，已對原告之所有權發生侵害。且移轉所有權登記之文件及印鑑既非真正，該物權行為於法定方式自有欠缺，而不生效力。從而，原告自得本真正所有權人之地位，請求被告就系爭土地坐落台北市南港區麗山段一小段一四六地號（舊地號為同區四分子段第七八八之四地號）土地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由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以南港字第三一〇二號收件、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登記完成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事證及防禦方法，於判決不生影響，無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怡雯

為真正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法院書記官 丁梅芬

建請內政部「延長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損寺廟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期限及放寬認定條件」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〇〇五四號

受文者：內政部

副本收受者：各災區寺院

主旨：為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損寺廟及教堂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業務申請期限，據本會調查，有許多寺廟因受相關規定及銀行認定條件所限，致難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如期提出申貸，本案建請再延長期限，亦請與銀行溝通，放寬認定條件，以符所需。

說明：

- 一、復貴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九十）內民字第九〇六二三八九號函。
- 二、經查受損寺院無法如期提出申貸，係因新建執照申請不易，非短期能夠完成，再則銀行要求需先開工才准貸款，不符所需，另出家人無法提供薪資所得證明（證明還款能力），亦難獲銀行同意。
- 三、該作業要點實施（五）第九項附「董事會或最高權力機構決議紀錄」，因多數寺廟並未設置最高權力機構或成立財團法人，重新設置信徒大會或執事會議，費時數月，再則，寺院重修建如非涉及財產之處分，似不必經過最高權力機構之決議，因此，建議無最高權力機構之寺廟得免附。
- 四、本案因貴部德政，令受損寺廟、教堂，得以低率貸款復建，然如上述所陳仍有諸多困難，乃建請惠予延長期限及放寬規定如說明，以符實情。
- 五、另附內政部專案貸款需求表，請各需申請貸款寺院填寫後傳真內政部。

理事長

達傳

「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期限延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政部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字號：台內民字第〇九一〇〇六〇一八四一二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檢送修正「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乙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配合受災寺廟教堂之實際需要，業將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期限延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屆時不再延長，請貸單位迅即轉知所屬或所轄宗教團體，符合上開要點規定而需申請貸款者，請儘速於期限內洽本部辦理。
- 二、本次修正內容為第四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

部長

張博雅

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儘速重建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損寺廟教堂，繼續提供民眾正當信仰場所，由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供行庫辦理專案貸款，期以較優惠利率提供受災寺廟教堂重建及修復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融資總額度：新台幣二十億元。
- 三、辦理行庫：台灣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等八家。
- 四、申請期間：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五、申貸及審核條件：
 - （一）經登記有案之寺廟及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依法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寺廟、教堂（會），其受損情形經主管機關派員勘察屬實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辦理。
 - 1.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一）。
 - 2.寺廟、教堂（會）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3.重建或修復計畫書。



為碧潭大佛寺的存廢請命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〇〇〇五五號

受文者：敬呈

台北縣政府 蘇縣長

主旨：為 貴府擬規劃開發碧潭風景區，呈請保留區內大佛寺五十年建築，以維護宗教文化財產之完整，並提供信徒參拜及休憩之用，功德無量！

說明：

一、大佛寺位於新店市碧潭風景區內，建於民國五十三年，係一登記有案之募建寺廟（附件一），土地產權原屬碧潭樂園，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原大佛寺董事長黃啓瑞先生禮聘能定法師為永久住持（附件二），並負責管理至今，寺內住有出家比丘尼十幾位（附件三），四十多年來，大佛寺在住持能定法師領導之下，全心奉獻、熱心公益，屢獲各界表揚，且信徒日衆，雖因碧潭幸福樂園停止營業、荒廢多年，但，大佛寺在師父駐錫下，仍維持正常營運，管理完善，提供信徒參拜及休憩之用，近聞台北縣政府有意接管，重新規劃開發，以帶動地方觀光繁榮，大佛寺住衆及信徒本應歡喜以對，卻深為擔心是否將遭遇拆遷命運，唯盼能予保留，以延續大佛寺五十年香火。

二、大佛寺住持能定法師年近九旬，寺內多位師父亦已老邁，一生歲月多奉獻於此，遷移恐不容易，況寺內大殿亦奉安信徒牌位，寺方曾召集家屬開會，研議是否將牌位移奉它處，卻遭家屬否決，因此，大佛寺若無法保留，無論生者或亡者的安置，都面臨困難。

三、大佛寺係一登記有案之募建寺廟，四十多年來自十方信衆捐獻之善款（不動產），皆存放於大佛名下，大佛寺若不存在，寺方財產將無所歸屬？

四、碧潭樂園因經營不善，已數度易主，日前大佛寺因園方要求高價購買土地，並通知將予斷電，令寺內法師深感惶恐不安，多年來，大佛寺皆自付水電費，電力公司卻不准其另置電表。

五、素仰蘇縣長對佛教一向發心護持，乃懇請基於維護宗教文化財產及保障僧尼權益立場，惠予協助，令大佛寺能予保存，寺內法師能夠安養終老、專心修行，功德無量！

理事長

達傳

- 4.寺廟登記表（證）、法人登記證明書影本。
- 5.土地用途證明文件（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 6.土地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 7.原有建築物之建照執照、使用執照、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重建或修復之宗教建築物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申請建照執照者，須檢附新建建築物之建照執照。
- 8.償還貸款計畫書（應敘明償還貸款資金來源）。
- 9.董事會或最高權力機構決議記錄。

（二）、本部於受理申請案後，應會同相關機關開會審核認定，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專家參加；經審核合格者，由本部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承貸銀行。

（三）、寺廟、教堂（會）應自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依一般核貸程序向承貸銀行申請辦理貸款手續。

（四）、寺廟、教堂（會）與承貸銀行完成貸款手續後，應將貸款契約書及貸款借據影本報請本部備查。

六、貸款額度及利率：

（一）、每一寺廟、教堂（會）貸款重建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每一寺廟、教堂（會）貸款修復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一十萬元為限。

（三）、寺廟、教堂（會）負擔固定利息率百分之三。

七、銀行承擔資金成本：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郵匯局）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年息百分之五、三五）機動調整，其與貸款利率之差額，由本部撥付專款支應。

八、銀行承貸手續費：以承貸本金餘額按年息百分之一計收，由本部撥付專款支應。

九、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貸款期限最長為十五年，寬限期最長四年，寬限期間按月付息，寬限期屆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付息。但寺廟、教堂（會）之收支如有賸餘時，應儘量償還；補助利息及手續費之年期以寺廟、教堂（會）與銀行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為準。

十、行庫請撥利息及手續費：各承貸行庫應按月填具補貼利息及手續費請撥清單（如附件二），向本部申請撥付補貼利息差額與手續費，並應將各寺廟、教堂（會）還本金額按通知郵匯局及本部。

十一、中央銀行撥款程序：承貸行庫應於放款後二個月內填具貸款清單（如附件三）連同本部書面通知影本，以書面向中央銀行申請核撥（副本抄送本部），中央銀行應將該數額之郵政儲金轉存款撥還郵匯局，由該局轉存承貸行庫。

十二、行庫向中央銀行申請撥款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止。

十三、相關規定：

（一）各寺廟、教堂（會）所申請之貸款應按原申請用途使用，不得變更。

（二）各寺廟、教堂（會）應視實際需要規劃重建或修築之建坪，並核實估算重建或修復之經費需求，在貸款計畫最高八成範圍內，向本部提報申請貸款數額，並應審慎考量未來貸款償還能力。

（三）各寺廟、教堂（會）應按工程進度檢附相關憑證，向核貸銀行分期申請撥付。

（四）各寺廟、教堂（會）重建或修復之宗教建築，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照執照。

台北縣政府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字號：北府建觀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四二九四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貴協會函請本府協助保留新店市大佛寺五十年建築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 貴協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華佛字第九〇〇五五號函。
- 二、原幸福樂園土地位本縣碧潭風景特定區之外，經查除少部份為私人所有外，大都屬農委會林務局所有，惟因林務局與原幸福樂園業者刻正訴訟中而荒廢多年未再開發利用。本府曾於九十年度邀集林務局羅東林管處及本店新店市公所辦理現況勘察，請林務局儘速辦理開發規劃，以帶動地方觀光繁榮，至 貴協會來函說明一所稱本府有意接管乙節，本府尚無相關規劃。
- 三、副本抄送本府民政局：檢送中華佛寺協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華佛寺字第九〇〇五五號函影本乙份，本案倘涉 貴管法令，請依 貴管權責逕為卓處並副知本府建設局。

承辦人：吳承學 聯絡電話〇二-二九六〇三四五六轉四〇六

縣長 楊上四



▲從側面看扶疏遮影的大佛寺

世事無常，今非昔比

一、歷經風光，走向沒落

台北新店碧潭幸福樂園，六〇年代曾經風光，是早年著名的風景區，隨著時代進步，遊樂設施的更新，碧潭風景區已逐漸沒落，民國七十八年間因經營權幾次易手，報請經濟部同意停業而荒廢至今，園區內部因乏人管理，雜草叢生，前年拆除摩天輪舊設施時，還曾發生工人慘遭壓死之意外；目前農委會林務局正與原經營者亞洲樂園進行司法訴訟，待取得債權憑證後，台北縣政府有意接手，進行開發，以帶動地方觀光繁榮；而位處於園區內的大佛寺，亦隨著樂園的風光起落，走過半個世紀的榮辱歲月，此刻所擔心的，卻是未來縣府的開發工程是否將使大佛寺面臨拆除的命運。

從台北往新店方向，過了碧潭大橋，沿著山腰拾階而上，就是大佛寺，朱牆綠瓦與碧潭大橋遙遙相對，百餘坪的大殿，中間供奉觀世音菩薩像，左手持楊枝淨瓶，右手顯手印，面帶微笑，純然的白色，未帶一絲污染，令瞻仰者心生法喜，上掛高約丈餘圓通寶殿橫匾，兩旁對聯寫著「大雄妙力普門示現施無畏」，「佛願弘慈彼岸同登免滄桑」，右側供奉地藏菩薩及濟顛活佛立像（係國內彫塑佳品），地藏菩薩背面，擺滿信徒牌位，右側釋迦牟尼佛背面則置信徒長生祿位，簡單陳舊的設施，加上年邁的老眾，已難想像過往的風光，反倒顯見歷經滄桑的痕跡。

大佛寺建於民國五十三年，為宮殿式兩層建築，董事長為前台北市長黃啟端先生，民國五十四年元月十六日舉行落成典禮，極為隆重



▲新店大佛寺位於碧潭公園內

，聘請道安大師為第一任住持，能定法師副住持，甘珠活佛主持佛像開光典禮，各方顯要躬逢盛典，善信絡繹於途，盛況空前。

二、樂善好施，廣結善緣

能定法師俗姓駱，未出家前即活躍於北部佛教界，家境富裕又樂善好施，歷任台北縣市佛教會及中國佛教會要職，從民國五十四年七月應黃啟端董事長禮聘為永久住持，即駐錫至今，民國七十三年黃啟端先生之公子黃壽璋（現任中華佛教居士會理事長）繼任董事長職務，一切寺務皆由能定法師負責，或因土地產權非屬大佛寺所有，四十多年來，大佛寺仍維持原有樣貌，未曾增加任何設施或修建。

能定法師現年八十七歲，近年因年邁體弱，很少參與教內活動，然仍心繫大佛寺處境，



▲大殿供奉白色觀世音菩薩立像

談及幸福樂園開價三億元之土地價款，法師耿耿於懷，尤其擔心大佛寺若遭拆除，寺內住眾將無處可去，其實，國方派來之土地仲介，以斷電為要脅，屢促寺方趕快購買，問題是，幸福樂園已數度易手，並且荒廢停業多年，因積欠林務局租金，才遭訴訟，何況，僅百餘坪土地，何來三億元價款？簡直是獅子大開口，狗急跳牆的作為。

三、受聘管理，非佔地興建

寺內比丘尼年紀多已老邁，對權產問題亦不甚清楚，當我告之：「大佛寺並非到此佔地興建，師父們係受聘來此代為管理，樂園雖停業仍維持正常營運，選按月向國方繳納電費（屬營業用電），何罪之有？況大佛寺是縣府登記有案寺廟，亦屬園區景點，可待台北縣政府接手後，再呈請保留，勿需將大筆金錢投資於此」，師父們聽後才恍然大悟，係受聘管理，非佔地違建。



▲不及兩百坪土地，索價三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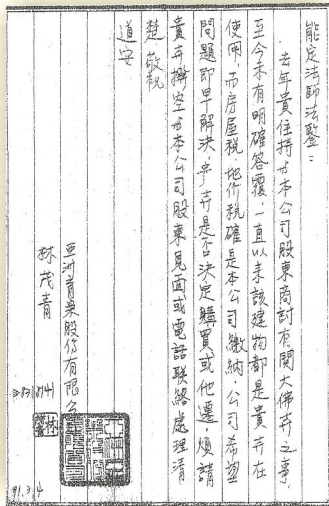


▲清靜活佛雕像栩栩如生

幸福樂園原名亞洲樂園，原由九（亞）洲水泥經營，亞洲水泥將經營權轉讓給幸福水泥時，幸福水泥扣押新台幣二百多萬元尾款，言明待大佛寺拆除再付款，如今，又來要求大佛寺買地，顯然矛盾，何況，前月林務局及縣府建設局，市公所等單位已前往園區內實地會勘，研商未來可開發方向，據瞭解，林務局正待最高法院判決，一旦得到債權憑證，將向經營者求償約兩仟五百萬元，包括租金、違約金等各項開銷。

佛寺協會將盡全力協助爭取保留大佛寺，因此，反而樂觀由縣府收回開發。目前，最重要的，大佛寺必需申請裝設電表，據台電公司表示，申請電表需備房屋使用執照，大佛寺係四十多年前之舊建築，可能未申請建造，但卻有辦理登記，且內有住戶十幾位，台電公司之規定，未合情理，本案刻正透過當地周勝議議員，盼先協助其裝設電表。

此次造訪大佛寺並探望能定法師，感觸很深，現今的清冷，對照往昔的熱鬧，甚覺歲月無情摧人老，過去能定法師的發心，在教內頗享盛名，個人亦曾受其照顧，若非澄慧師告之，猶不知大佛寺面臨如此窘境，一別數年，老法師見我，依然親切如昔，只問我是否觀音菩薩托夢要我來，令我更覺愧然！



◀ 亞洲水泥公司來函要求解決土地問題

台北縣新店大佛寺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
字號：新店大佛寺字第九一〇〇一號

受文者：亞洲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林茂青先生

主旨：本寺係貴公司原負責人於民國五十二年邀集信徒捐款興建，本人自始即受聘擔任永久住持，並非佔地自建，且本寺為一合法登記之寺廟，所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得以免納地價稅及房屋稅，況本人率眾駐寺經營管理五十年，一向自給自足，貴公司因轉換經營權，而要求本寺搬遷或買地，顯不合理，且依法無據；敬請慈悲為懷，讓辛苦數十年居住於寺內的老師父們得以安心修行，功德無量！

說明：復亞洲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林先生來函

大佛寺負責人

釋能定

財團法人 佛寺文教基金會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地 點：高雄市中正二路八十一號八樓辦事處

三、出席：黃修（智旭）、許金鵬（明真）、鐘月（惟澈）、
呂興典（傳荏）、黃兒玉（智道）、陳鈔（善因）、
徐顯光、侯鴻昇、林蓉芝

四、主席：黃修

紀 錄：林蓉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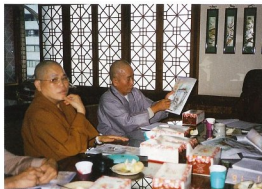
五、主席致詞：「首先，

祝福各位法師、居士新年快樂！佛寺文教基金會，過去協助佛教界做許多事情，對這次的寺

廟補辦登記工作也盡一份心力，其他的文教活動，如佛學營隊、寺務講習等，也都與佛寺協會一起舉辦，今年最大的工作項目，就是興建文教館，這除了董事會發動外，還需要佛教界的共同參與，希望大家多幫忙，現在景氣不好，工程費預算要如何籌措，工作才能順利進行，這些都需要大家多集思廣義，在此也特別感謝林子森建築師的發心；興建會館的目的，一則為紀念敬問老和尚，再則，會館完成後，希望多做有益社會活動，推動文教業務，以回饋社會；勞駕大家，非常感謝！」



▲ 董事長智旭法師主持會議



▲ 董事傳荏法師提供建議

六、會務報告（詳如議程資料）

七、財務報告：（附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收支明細表）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會九十年度收支決算（九十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會九十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會九十一年度收支預算，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會計劃興建之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大樓，設計圖已委由林子森建築師設計完成，並轉會軍方同意，擬訂於農曆八月舉行破土動工，是否有當，另如何籌募建築經費及工程進行，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預訂於民國九十一年農曆八月破土動工，日期由傳荏法師擇訂後再議。

- 二、本案提交佛寺協會理監事會討論，邀各寺院共襄盛舉。

- 三、因多位董事無法再擔任董事之職，再邀集有意願之佛寺道場加入，以順利推動業務。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中午十二時。



▲ 林建築師助理說明設計內容



▲ 董事熱烈討論

如女兒般的微笑

——捐佛像救災的連寶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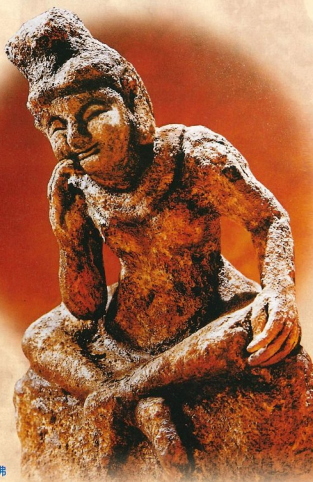
■文/郭麗娟 ■攝影/鄭愷隆

驟降的低溫，加上因整修人行道揚起的灰塵、刺耳的鐵鑽聲，還有穿流不息的車潮，走在台北街頭總讓人有一種透不過氣來的壓迫感。轉入太平洋文化基金會位於地下一樓的展場，一尊尊微笑的供養佛，充滿歡喜地迎接每一位來訪參觀的紅塵眾生；有如嬰兒般的微笑，笑得如此忘塵，如此自在。讓觀者當下卸去生活中種種煩惱與掛礙，熄去心中的無明，從陶塑家連寶猜簡要的線條中，體味出那份生命底層的單純、柔美與和善。

一場大病 發願塑千佛

連寶猜，一九五三年生於彰化鹿港，一九七四年畢業於銘傳商業設計科，師承楊英風、顧鵬樞。初入社會的連寶猜，在一家建設公司上班，這家建設公司以欺騙的手法向客戶推銷預售屋，瞭解真相後，連寶猜在辭職前還幫一些受騙的客戶索回訂金，不愉快的工作經驗讓她見識到人心的險惡。辭職後，無意間看到印像堂教授陶藝班招生的廣告，接觸到陶土，讓她有一種「永恆」的感覺，在製作過程中，也讓她體會到人生無常。

一開始，連寶猜是以生態環保的問題作為創作主題，舉凡核廢料污染或河川生態遭破壞等，她都透過陶藝作品將這些社會問題一一突顯出來。連寶猜強調，藝術工作者的作品不只是要提供美，也要反映時代的聲音，這是藝術工作者對社會應有的責任。



■彌勒佛



■大覺

當災難發生後，體貼的為災民獻上第一碗粥時，這件作品是為這些站在第一線的志工而作，連寶猜認為他們是最偉大的人間菩薩。

學陶過程中，讓連寶猜經歷不少痛苦；以前，孩子還小，要兼顧家庭與創作，老覺得時間不夠，遇到有人邀展，在自我要求以及時間緊迫的雙重壓力下，變得患得患失，加上年紀輕，生活經驗較少，想表現悲苦，做不來，要表現掙扎，不知從何著手，萬一窯燒壞了，更是氣極敗壞，苦不堪言。

這樣的心情浮動，嚴重影響她的健康，十幾年前的一場大病，讓她開始接觸佛教，也著手雕塑佛像。回想起這段歷程，或許冥冥中早有安排，在生病之前，一位教她《易經》的老師就勸她塑一些佛像，當時年紀輕，覺得佛、菩薩是「古代人」，尤其那一身璽珞，更讓她覺得與自己的創作主題格格不入。直到自己在

長期壓力與照顧生病的婆婆，心力交瘁下，自己也病倒了。

大病初癒，她想起老師的建議，便試著雕塑佛像，原以為塑佛像並不難，就發願要塑一千尊佛像，等到實際雕塑後才驚覺，這個願發得太大了。

從有到無 布施好修行

為了雕塑佛像，連寶猜開始茹素，行六波羅密，看佛經，作早、晚課。除此之外，她還到世界各地參觀佛像、佛窟，在實地考察後，她發現，由第一尊希臘式佛像轉變成純實族式阿利安人種，一直演變成南部下層的印度人種，不同血統的菩薩，無視於戰爭的分合、掠奪，依然綻放祥和的微笑。佛像在世界各地慢慢「本土化」，各個國家的佛像，都融入個自國家人民的面貌，所以，印度的佛像，看起來像印度人，泰國的佛像，看起來像泰國人。在深



■觀音

菩薩施一切妙智慧來圓滿眾生。

佛教藝術

入經藏後，她體悟到：「佛、菩薩的願望都是普渡眾生。」這樣的體悟讓她開始創作一尊具現代感、和眾生沒有距離的佛。於是她捨去華麗的璽珞，用簡要的線條、古樸的顏色，塑出她心目中的佛、菩薩的相貌。

「修學佛法，捏塑菩薩像後，對內心的省視深化了，面對不如意的时候，捏塑菩薩帶給我很大的治療效果，我把捏塑菩薩當成念佛，捏之塑之，不知不覺中痛苦的情緒走了，人也變得快樂。」連寶猜說出塑佛後的心情轉折。

從她發願要塑一千尊佛像，迄今十幾年來，數百尊造像自她手中完成，佈施出去，在各類慈善義賣展中有緣人結緣，如勵智文教基金會、愛滋協會、鄭豐喜文教基金會、門諾醫院、慈濟功德會、九二一賑災、中台禪寺、婦



■連寶猜認為：藝術工作者的作品不只要提供美，也要反映時代的聲音。



■三寶佛

女新知協會、臺北孤兒院……，二〇〇一年九月，桃芝颱風肆虐，農禪寺被洪水圍困，已七十多歲的住持聖嚴法師，冒著生命危險，頂著暴風雨，乘坐橡皮艇，離寺到各地賑災，這份菩薩心腸感動連寶猜，特地將這幾年捏塑的三十五尊供養佛透過義賣，將所得捐給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作為賑災之用。

將所塑的佛像佈施出去，只為體現佛、菩薩對眾生綿互無盡的愛和渡盡一切眾生的悲願。因此，每當有人以一筆善款請回一尊佛或一尊菩薩，那善款便成為一股縫合大地傷口、人心創傷的暖流，洗滌人世間的苦難。

曾有不少請佛像的有緣人告訴她：「連老師，妳的菩薩很靈。」連寶猜認為：那是供養者的願力強、福德夠，她只是誠心地將每一尊菩薩塑好，原始的初心，只是要以菩薩的慈悲之心、藝術之美，來和人們結好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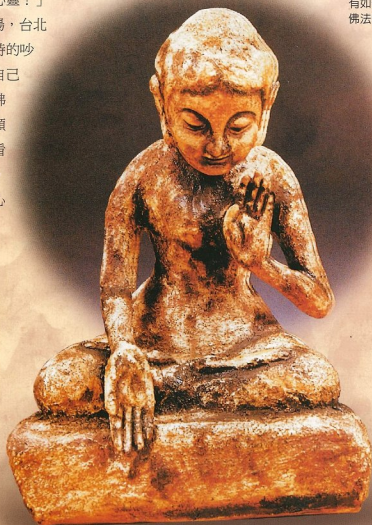
義賣佛像的善款，除捐給各慈善團體外，她將一部份經費用來印製明、清時期的《木刻版畫古抄本》與人結緣，前前後後已印了一萬多本。

看著展場裡，慈眉善目的供養佛，連寶猜表示，塑供養佛就是希望以祂的祥和歡喜與人結緣，因為祂是以最柔軟的姿態聆聽眾生的傾訴；人們每天禮敬祂、供養祂，安安靜靜地凝望祂，看著祂的微笑，自己也學著放鬆一點；瞭解祂的從容大度，自己也學著更無私、更寬宏；仰望祂的智慧眸光，知道自己的悲憫之心可以更多，懂得把世事因緣參得更透徹。像她自己，也從以前的追求「有」，轉變成現在的追求「無」，期許自己在有生之涯，多做利益眾生的事。

問她，心目中的佛應該像什麼？

連寶猜笑答：「佛就像『不打烊』的媽媽，隨時以笑顏看待眾生，撫慰苦難眾生的心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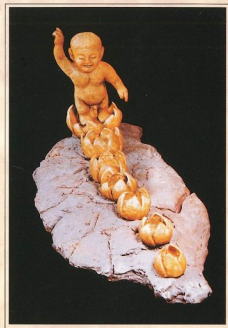
離開展場，台北街頭一如來時的吵雜，我鼓勵自己也能像供養佛一樣，以笑顏看待眾生、看待人間百態，讓喜樂常繫心頭。



■釋迦牟尼佛

人天長夜，宇宙蒼闊，佛陀是啟迪人心的光亮。

佛教藝術



■觀世音

有如佛初生時的七步成蓮，台灣因佛法信仰，是一個被祝福的地方。

全國跨宗教

事務發展研討會



壹、目

的：加強政府與宗教團體之間的溝通，共同致力於宗教團體法研討擬訂、

宗教事件危機處理及推動宗教專用區的設立，鼓勵建立法制化組織並運用宗教資源，開發信仰空間，提昇精神文化層面，建立關懷與互助的祥和社會。

貳、主辦單位：內政部

參、承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肆、活動時間：九十一年五月廿二至廿三日（星期三、四）

伍、活動地點：兆豐休閒農場（花蓮縣鳳林鎮林榮里永福街二十號）

陸、參加人員：預計一〇〇人

一、內政部、台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宗教業務承辦主管計十人（內政部六人、台北市、高雄市各二人）

二、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宗教業務承辦主管計廿三人（每縣各一人）

三、全國性宗教團體代表五十二人（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一貫道、軒轅教、理教、天帝教、天德教、儒教、大易教、亥子道宗教、真光教團、巴哈伊教、彌勒大道、中華聖教）

四、工作人員十人

五、講師五人

柒、活動內容：

一、專題報告：談宗教專用區設立的構想

二、分三組討論（每組由講師擔任、主持）

◎討論大綱

（一）宗教團體法條文研討

（二）宗教專用區設立之可行性及構想

三、參觀：參觀宗教專用區預定地

四、綜合座談：

討論主題：宗教事件危機處理